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一稽罚告〔2019〕216660号

无锡驰速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14MA1WG8939W）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19年10月2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7日开具的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票金额232650.5元，税额6979.5元，价税总计239630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【2010】第587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罚款5万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

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